

叶县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5 年度，我局秉承公开透明的原则，围绕信访政策法规、工作动态、办理流程、典型案例等核心内容，通过叶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访服务窗口、政务公开栏等渠道主动公开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

2025 年，未收到未收到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核机制，严格执行“先审核、后公开”原则，明确信息公开范围、审核权限与流程，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准确、合规。梳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分类整理政策文件、业务数据等信息资源，提升信息检索便捷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5 年建设规范、高效、便民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平台建设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目标是实现信息发布标准化、检索查询便捷化、互动交流规范化，提升政务公开的透明度与公信力，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五) 监督保障

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明确考核指标与评分标准，定期开展工作自查与督导检查。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工作人员学习《条例》及相关政策文件，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专业能力。开展社会评议，通过信访满意度调查、线上留言等方式收集群众意见建议，持续改进工作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5 年存在的问题:

一是重点领域公开深度不足，部分民生相关信息细化不够;二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群众理解度有待提升;三是线上平台实用性不足，检索与互动功能需优化。

(二) 对 2024 年存在的问题进行如下调整:

1.精准优化公开内容:修订政务公开清单，聚焦乡村振兴、惠民政策等重点，按季度更新公开事项，确保内容贴合群众需求。

2.丰富解读形式:采用“文字+图解”模式，每季度开展 1 次线下政策宣讲，提升政策传播效果。

3.升级线上平台:优化信息检索功能，简化操作流程，提升平台便捷性;加强工作人员实操培训。

4.健全督导机制:建立月度自查、年度考核制度，定期梳理问题、整改落实，推动工作规范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